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118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8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2026年8月6日，管理人拟订《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载明，管理人基于债权审查认定情况和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待管理人完成资产清收后，根据本分配方案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相关款项将优先清偿破产费用（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报酬）后，先用于清偿职工债权，再清偿税收社保债权，如有余款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确定参与分配债权金额。管理人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共发出表决票2张，收回表决票2张，其中同意该方案的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法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附:《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2026）苏0509破申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江市芦墟东鑫塑料厂对翔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09破34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方案采用以货币形式一次分配的方式。此后管理人追回或发现的破产财产，根据本方案规定追加分配。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经管理人审核并确认的债权总额为455561.21元，其中普通债权361232.8元、劣后债权94328.41元。

最终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债权裁定为准。

四、破产财产总额

经管理人调查，目前翔海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五、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

1、本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 360 元，具体如下：

- (1) 刻章费用 150 元；
- (2) 办公费用(邮寄费)110 元；
- (3) 遗失声明登报费用 100 元。

2、预计后期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有：邮寄费用、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办理公司工商、税务注销等费用。

3、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2 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

-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
-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
-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
-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确定；
-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确定。

管理人对担保权人收取的报酬，由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协商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13 条的规定处理。

确认收取管理人报酬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二）共益债务。本案暂无共益债务。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一）优先受偿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

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三）破产债权的分配

依《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以下顺序清偿：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如存在待定债权，将预留分配资金。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供的银行账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二）分配步骤

1、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并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如果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的，由管理人再次组织第二次表决，经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进行公示后，即可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账户信息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四）后续收回财产的分配问题

管理人在本方案表决通过后如追收回或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如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并表决。

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8 月 6 日